

UDC

P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HG

HG/T 20703 - 2000

材料专业工程设计管理规定

2000-11-22 发布

2001-06-01 实施

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材料专业工程设计管理规定

HG/T 20703 - 2000

主编单位：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

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

批准部门：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

实施日期：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

全国化工工程建设标准编辑中心

(原化工部工程建设标准编辑中心)

2001 北京

材料专业职责范围与设计各阶段的任务

HG/T 20703.1-200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材料专业职责范围与设计各阶段的主要任务,适用于设计管理工作。

2 职责范围

- 2.0.1** 负责对工程项目中设备和管道设计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作出规定,并接受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- 2.0.2** 负责编制或参与编制包含有特殊要求的材料(如有腐蚀要求等)及其相应的焊接材料、焊接工艺、工艺评定要求(或施工方法和技术要求)和检验、试验方法等的工程标准、设计规定和技术规格书。
- 2.0.3** 协助和参加主导部门或主导专业在设备和材料采购、检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工作。
- 2.0.4** 对新材料和特殊材料作深入调查研究工作;必要时参与科研单位或钢厂的有关协调或指导工作。
- 2.0.5** 收集和整理本专业在工程设计中所需的标准、规范和资料;编制、修订和补充本专业的规定、手册和其它文件。
- 2.0.6** 向设计经理提交本专业工程进展报告,估算和控制本专业的人工时消耗。
- 2.0.7** 负责本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知识更新工作。
- 2.0.8** 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完工报告和工程技术总结。
- 2.0.9** 必要时完成设计回访工作,编写回访总结。